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紫芳
電話：02-7736-6177
電子信箱：fang_4706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0170D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A09000000E_1122300170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A09000000E_1122300170D_senddoc6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」第6

條、第9條、第11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以臺教技(二)字第1122300170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技職司蔡紫芳專員（電話：02-77366177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、各私立大專校院（永達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除外）

副本：

